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

成員

2. 根據憲章，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3.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委任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職責

5.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平衡，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出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總裁／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職權

6. 委員會可於本集團內及向外索取其所需資料及意見。
7.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匯報程序

8. 秘書須向董事局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
9. 委員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的詢問。

- 完 -